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录

| | |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4 |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1 |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 意见..... | 13 |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4 |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4 |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4 |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5 |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间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说明 | 18 |
| 十二、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的意见 | 19 |
|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说明 | 22 |
|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代持的情形说明 | 22 |
| 十五、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以及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 求的说明 | 23 |
|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4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瀚信科技、股份公司、本公司 | 指 |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平安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达晨创富 | 指 |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红杉资本 | 指 |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亿润财富 | 指 | 天津亿润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亚商投资 | 指 | 上海亚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深创投 | 指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广州红土天科 | 指 |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广东红土创业 | 指 |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罗湖红土创业 | 指 |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景宁万泰 | 指 | 景宁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杭州汉理前秀 | 指 |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丰足投资 | 指 | 上海丰足投资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信科技”、“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3 名（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其中包括自然人 19 名，机构投资者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1 名，机构投资者 1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瀚信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瀚信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瀚信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瀚信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

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发行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共向9名新股东发行股份1,100.00万股，发行对象具体性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性质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钟杰 | 自然人 | 1,410,000 | 10,011,000 | 现金 |
| 2 | 陈静 | 自然人 | 1,830,000 | 12,993,000 | 现金 |
| 3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法人机构 | 986,000 | 7,000,600 | 现金 |
| 4 |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法人机构 | 1,972,000 | 14,001,200 | 现金 |
| 5 |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法人机构 | 986,000 | 7,000,600 | 现金 |
| 6 |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法人机构 | 986,000 | 7,000,600 | 现金 |
| 7 | 景宁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法人机构 | 1,130,000 | 8,023,000 | 现金 |
| 8 |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伙企业 | 1,683,000 | 11,949,300 | 现金 |
| 9 | 上海丰足投资有限公司 | 法人机构 | 17,000 | 120,7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11,000,000 | 78,100,000 | - |

2、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1) 自然人发行对象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身份证号 |
|----|----|----|-------------------|
| 1 | 钟杰 | 中国 | 511502198308***** |
| 2 | 陈静 | 中国 | 522502197106***** |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钟杰已在国泰君安证券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新三板账户，证券账号为“0229128103”，符合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提供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陈静

已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开立新三板账户，证券账号为“0104397811”，符合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 机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①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

| | |
|-----------|--|
| 基金名称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管理人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基金成立日期 | 1999年8月25日 |
| 基金规模（万元） | 420,224.95 |
| 基金编号 | SD2401 |
| 管理人登记编号 | P1000284 |
|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
| 法人代表 | 倪泽望 |
| 公司类型/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

深创投已于2014年0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2401；同时于2014年0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284。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②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红土天科”）

| | |
|----------|----------------|
| 基金名称 |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管理人 |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成立日期 | 2017年03月16日 |
| 基金规模（万元） | 32,000.00 |

| | |
|-----------|--|
| 基金编号 | 未备案 |
| 管理人登记编号 | P1007124 |
|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 6802B 房 |
| 法人代表 | 孙东升 |
| 公司类型/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广州红土天科系由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2017 年 5 月 12 日，广州红土天科及其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申请，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广东红土天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124。

综上，广州红土天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③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创业”）

| | |
|-----------|----------------------------|
| 基金名称 |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管理人 |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成立日期 | 2012 年 03 月 27 日 |
| 基金规模（万元） | 100,000.00 |
| 基金编号 | SD4856 |
| 管理人登记编号 | P1007124 |
|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675 |
| 法人代表 | 倪泽望 |
| 公司类型/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

广东红土创业已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4856，广东红土天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124。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④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湖红土创业”）

| | |
|-----------|--|
| 基金名称 |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管理人 |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成立日期 | 2014 年 12 月 12 日 |
| 基金规模（万元） | 36,000.00 |
| 基金编号 | S65904 |
| 管理人登记编号 | P1018490 |
|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 2058 号旭飞华达园裙楼 3 楼 309-3D |
| 法人代表 | 孙东升 |
| 公司类型/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

罗湖红土创业已于 2015 年 0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65904，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490。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⑤ 景宁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宁万泰”）

| | |
|----|--------------|
| 名称 | 景宁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街道人民南路 450号 |
| 注册资本 | 1100.00万 |
| 法人代表 | 尹小娟 |
| 公司类型/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年07月02日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

根据景宁万泰出具的声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景宁万泰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基金或将自身财产交予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⑥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汉理前秀”）

| | |
|-----------|----------------------|
| 基金名称 |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管理人 |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成立日期 | 2016年11月16日 |
| 基金规模（万元） | 36,000.00 |
| 基金编号 | SL5425 |
| 管理人登记编号 | P1001151 |
|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 |

杭州汉理已于201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5425，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0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151。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⑦上海丰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足”）

| | |
|-----------|-----------------------------|
| 名称 | 上海丰足投资有限公司 |
|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3 幢 R228 室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 |
| 法人代表 | 钱学锋 |
| 公司类型/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07 月 09 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

根据丰足投资出具的声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丰足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基金或将自身财产交予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平安证券会同律师核实，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上述《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规定的投资者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瀚信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广州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 年 3 月 29 日，瀚信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瀚信科技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2017 年 4 月 13 日，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广州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 年 4 月 14 日，瀚信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安排进行了明确。

本次股票实际发行 11,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1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78,100,000.00 元，股票发行结果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中拟发行的范围，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钟杰 | 1,410,000 | 10,011,000 | 现金 |
| 2 | 陈静 | 1,830,000 | 12,993,000 | 现金 |
| 3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86,000 | 7,000,600 | 现金 |
| 4 |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972,000 | 14,001,200 | 现金 |
| 5 |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986,000 | 7,000,600 | 现金 |
| 6 |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986,000 | 7,000,600 | 现金 |

| | | | | |
|----|----------------------|-------------------|-------------------|----|
| 7 | 景宁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30,000 | 8,023,000 | 现金 |
| 8 |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83,000 | 11,949,300 | 现金 |
| 9 | 上海丰足投资有限公司 | 17,000 | 120,700 | 现金 |
| 合计 | - | 11,000,000 | 78,100,000 | - |

6、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此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7、2017年6月1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70021600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5月31日，认缴资金已实际到位。

8、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瀚信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瀚信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7.1 元/股；符合发行方案中披露的每股人民币 6.90（含）元至 9.00（含）元区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二）股票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超过发行方案中拟发行价格的上限，亦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瀚信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不公允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无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均可按照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为上限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在册股东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的，应于认购公告披露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申请优先认购，并于本次认购期内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帐户，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认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未有现有股东提出申请优先认购及缴纳认购款，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

1、发行对象

瀚信科技本次发行对象共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7名。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公司员工或公司员工在机构股东中任职的情形。

2、发行目的

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而进行本次定向

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通过增发股份获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权益的情况。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统一为每股人民币 7.10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为 13,808.4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35 元，本次定价明显高于 2016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系根据公司在业内的竞争地位及经营情况，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认购价格明显低于市场或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因此定价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现有股东

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并对在册股东中机构投资者进行调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共计 2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9 名，机构法人股东 4 名，机构法人股东分别为：达晨创富、红杉资本、亿润财富和亚商投资，均属于私募基金。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上述私募基金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也都办理了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达晨创富

达晨创富及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900。

2、红杉资本

红杉资本及其基金管理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 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645。

3、亿润财富

亿润财富及其基金管理人北京亿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和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564。

4、亚商投资

亚商投资及基金管理人上海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 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806。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9 名, 其中钟杰、陈静为自然人, 主办券商对其余 7 名机构发行对象的核查情况如下: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D2401。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2、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红土天科系由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设立, 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2017 年 5 月 12 日, 广州红土及其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出具《承诺函》, 承诺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申请, 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广东红土天科创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124。

3、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广东红土创业已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4856。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广东红土天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124。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罗湖红土创业已于 2015 年 0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65904。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490。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杭州汉理前秀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5425。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151。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6、景宁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景宁万泰出具的声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景宁万泰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基金或将自身财产交

予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7、上海丰足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丰足投资出具的声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丰足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基金或将自身财产交予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达晨创富、红杉资本、亿润财富和亚商投资均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深创投、广东红土创业、罗湖红土创业、汉理前秀均履行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广州红土天科出具《承诺函》，承诺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申请，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景宁万泰、上海丰足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间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认购协议书》、《验资报告》、缴款凭证等文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合规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且全部为现金认购，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其他特殊条款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

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创始股东徐志强、余雁、吴炜和颜燕丽就本次发行认购签署了《补充协议》，其中就股份回购等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合称为甲方，公司创始股东徐志强、余雁、吴炜和颜

燕丽合称为乙方。

1.1 各方同意，如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回购甲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所取得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瀚信科技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能在沪深交易所或者经甲方认可的境外主要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回购价格为以下两者孰高者：

（1）甲方投资总额+甲方投资总额×10%×甲方投资期间/360；（投资期间指甲方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至回购方支付回购款之日）

（2）回购时，甲方所持公司的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

1.2 若甲方所持标的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新三板或者其他方式实现退出，且甲方退出所得价款总额（含税）达到标的股票认购总价款按 10%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本金与收益之和，则上述回购条款取消。

1.3 瀚信科技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上述回购条款触发条件成就时：若瀚信科技股份采取非协议方式进行交易导致上述回购条款无法实际执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甲方通过新三板出售所持股份所得价款（含税）及投资期间瀚信科技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之和与甲方投资成本按 10%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本金与收益之和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若甲方通过新三板出售所持全部瀚信科技股份且所得价款总额达到投资成本按 10%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本金与收益之和，则视为回购条款履行完毕。”

同时，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承诺函》，承诺：鉴于目前 IPO 审核中禁止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在瀚信科技向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之前，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徐志强、余雁、吴炜、颜燕丽签署终止该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以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协议中回购条款，系公司创始股东徐志强、余雁、吴炜和颜燕丽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本着自愿的原则签订，该等约定不影响公司、公司的债权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1,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8,1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的业务发展需求。

（一）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通信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及网络优化服务，目前主要为通信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厂家提供服务。

2017年，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在网络优化、网络建设和网络维护领域的市场，业务持续增长。相关业务由于时间跨度大、交付周期相较于长，自业务开始至客户最终验收及付款的时间周期较长，对公司营运资金造成周转压力。

其次，由于国家及运营商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及在4G、5G及物联网领域的技术不断创新，公司需持续投入在通信服务技术上的研发及创新，提高公司的服务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的技术优势。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测算过程

（1）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招商银行短期贷款，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银行名称 | 贷款本金 | 贷款起始日 | 贷款到期日 | 利率 | 借款用途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 2,000.00 | 2017/05/11 | 2018/05/10 | 5.655% | 日常经营周转 |
| | | 2,000.00 | | | | |

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签订授信贷款协议，贷款金额为2,0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计划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2,000.00万元用于偿还上述短期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短期还款压力，减少利息支出，增强长期偿债能力，保证公司的稳定运行。

（2）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营运资金金额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所需供应链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服务的

价格不会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能按预定目标实现；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营运资金金额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①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②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③ 确定需要增加的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营业收入×所占营业百分比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营业收入×所占营业百分比

④ 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⑤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

根据上述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方法，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1,795.81 万元；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8,020.41万元；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5,121.18万元。以此计算，最近2015、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52.77% 和39.40% 。综合考虑过去业务成长及现有开拓情况，预计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5.00%，营业收入为33,913.60万元。预计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30%，营业收入为44,087.68万元。

则需要的营运资金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 (经审计) | 占收入比重 | 2017年全年预计 | 2018年全年预计 |
|----|----------------|-------|-----------|-----------|
| | | |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3,666.13 | 14.59% | 4,949.27 | 6,434.05 |
| 应收账款 | 14,213.38 | 56.58% | 19,188.06 | 24,944.48 |
| 预付账款 | 0.06 | 0.00% | 0.09 | 0.11 |
| 存货 | 87.38 | 0.35% | 117.96 | 153.35 |
| 经营性流动资产总额 | 17,966.95 | - | 24,255.38 | 31,532.00 |
| 短期借款 | 2,000.00 | 7.96% | 2,700.00 | 3,510.00 |
| 应付账款 | 3,901.00 | 15.53% | 5,266.35 | 6,846.26 |
| 预收账款 | 3.41 | 0.01% | 4.60 | 5.98 |
| 应付职工薪酬 | 434.78 | 1.73% | 586.96 | 763.04 |
| 应交税费 | 175.66 | 0.70% | 237.14 | 308.28 |
| 经营性流动负债总额 | 6,514.85 | - | 8,795.04 | 11,433.56 |
| 流动资金占用额 | 11,452.10 | - | 15,460.34 | 20,098.44 |

注：

1、2016年数据为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7年、2018年数据为根据2016年比例预计；

2、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及2018年的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可知，预测期2017、2018年度流动资金需求为=
 $(15,460.34-11,452.10) + (20,098.44-15,460.34) = 8,646.34$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810.00万元，其中用于偿还贷款2,000.00万元，剩余资金5,81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流动资金需求，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及机构股东，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代持的情形说明

根据《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缴款凭证等文件，及发行对象签署的《股

东自查表》、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十五、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以及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在该发行方案中，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1,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000,000.00元（含99,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该方案于2017年4月13日在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2017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认购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骏景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1209 0586 7410 302

该认购账户系公司于招商银行广州骏景广场支行开设，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该认购账户中未存放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之外其他用途的资金。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7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该制度。

2017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6月1日与平安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存放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之外其他用途的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瀚信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瀚信科技控股子公司以及此次定增对象均不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蔡洪儒
蔡洪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曹实凡
曹实凡

11

